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31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3188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進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4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能深化對於分組合作學習的理解，靈活運用分組合作學習要素，翻轉並活化課堂教學，回應不同教學情境與學習對象的差異化需求，實踐「以學習者為中心」的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成效，爰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。
- 三、本計畫將針對已完成「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者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之29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（基於教學領導與學習社群理念，請校長或教務主任帶領深耕計畫教師結伴參加）。



SEC 教務107/04/23 09:25



1070002792

有附件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本計畫專家諮詢委員與亮點教師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：6月3日(星期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場：5月6日(星期日)，臺中福華大飯店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)。

(三)南區場：5月5日(星期六)，高雄商務會議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)。

五、與會人員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(<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/active.php>)，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與會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29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分機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4-20
14:46:25
章